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三

工部

河工 河兵 河夫

河兵。江南省河兵九千五百三十三名。山東省河兵七百六十四名。河南省河兵一千二百五十六名。直隸省永定河道所屬河兵一千四百九十七名。通永道所屬北運河河兵三百二十九名。天津道所屬南運河河兵二百八十七名。子牙大清兩河河兵四十四名。海河河兵九名。順治十二年設江南省河兵。康熙十七

年議准江南省鳳淮徐揚四府裁去淺溜等夫。  
設兵五千八百六十名。○十八年覆准江南省  
河營增兵五百餘名令各營弁督率防守濬築。  
○三十七年設直隸省永定河河兵二千名。  
三十八年江南省裁徐屬州縣額設歲夫六千  
九百五十名改設河兵三千三十名。○四十年。  
直隸省裁永定河河兵一千二百名留八百名  
在工防護。○五十九年江南省裁徐屬河兵一  
千二百三十名留一千八百名以資防守。○雍  
正二年撥江南省河兵一千名赴河南省防守。

○三年議准山東省運河緊要。照河南之例。於江南額設河兵內選二百名。安插險要地方。其江南河兵缺。即於濱河傭夫內選其熟練河務者頂補。○又議准河南省堡夫募精壯丁男補額。擇其諳練工程者。每年於江南河兵更換時。拔充河兵。俟數滿五百名。將江南河兵停其調補。○四年增直隸省永定河河兵四百名。○五年

論黃河下埽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當照軍功例定以恩卹。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黃河下埽之官兵。如在事遭險。入坎幸生者。照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例官加一級。兵夫以一等軍功傷例給賞。身故者官不論銜級大小。照軍功陣亡例。以現在職分准廕加贈給祭葬銀。外委官弁以及兵丁夫役。亦照軍功陣亡例分別給以祭葬銀。如無親族者。照例委官致祭。○十二年議准。河兵於霜降後工務稍閒。計兩月日期照堡夫例。每兵二名。每月積土十五方。儲於隄工備用。造冊入於該管備弁交代項下。如有缺少。照堡夫積土之例分別叅處。○乾隆

元年

諭江南河工額設二十河營。兵丁九千一百四十五名。內戰糧百四十六名。月給銀一兩五錢。守糧八千九百九十九名。月給銀一兩。專供力作修護工程。聯手胝足。經歲勤勞。內有椿手一項。更為緊要。身冒危險。勞苦尤多。止因額設戰糧無幾。各營椿手大率照衆食糧一分。勞異而餉同。可為軫念。著將額設河兵九千一百四十五名。改為戰二守八。設戰糧千八百二十九名。守糧七千三百十有六名。俾勤勞較多之椿手。均得領食戰糧。以示加恩優恤之意。此所改戰糧。

每名每月增銀五錢。共增銀萬九千餘兩。著照例於外解河銀內一併動支報銷。○又議准河南省豫河懷河二營河兵千一百名。內原撥看守濬柳船兵三百四十名。撤回各歸本汛修防。其濬柳船別行募夫。○又奏准嗣後歲修搶修鑲填工程須用土方。河兵擔運十分之四。夫役擔運十分之六。○又議准直隸省運河額設淺夫六百三名半。盡行裁汰。改設河兵六百名。○二年諭河營內有椿手一項。下埽籤椿履危蹈險較之力作兵丁更為辛苦。前江南二十河營兵丁改為戰二守。

八。俾椿手均食戰餉。以賞勤勞。而河南山東尚循舊制。所當照江南之例。一體加恩者。著將河東二省河兵。亦改為戰二守。八。使用力較多之椿手。得食戰糧。以示朕慎重河防。優恤戎行之至意。○九年覆准山

東省。運捕泇三廳河夫。改設河兵四百名。分隸濟甯衛東平所。東昌衛各千總管轄。官兵俸餉。

照黃河官兵之例。自乾隆九 年始。於本省司庫田賦銀內動支。○二十六年奏准。將大通慶豐平上平下四舖。裁汰舖夫二十名。改作河兵。○二十八年奏准。河南省河內縣民修埽壩工程。

酌撥孟縣河兵十名修守防護。三十一年議准直隸省永定河石景山官兵俸餉銀兩統歸工部覈銷。三十五年議准江南省葦蕩船務營石船改造中濬船七十幫每幫添募船兵四名共添募船兵二百八十名。三十七年議准直隸省楊村廳捍溝汎原設河兵四十五名內裁減六名撥給文安縣主簿駐禁蘇家橋防守。○又議准千里長堤應用河兵在格淀堤裁撤河兵二十名內撥給十名仍歸南運河差遣補額。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省通州州同二汎每

汛抽撥戰兵一名。守兵四名。共兵十名。改增北  
運河要兒渡汛。以資修防。力作。○四十六年  
諭兵部議。數抽撥南河椿埽兵丁。移設河東。以供要工  
力作各緣由一摺已依議行矣。各省武職名糧現在  
交各督撫查明。俟奏齊。交部另行覈辦。議給養廉。其  
所扣兵餉。俱當挑補實額歸伍當差。但河南為腹裏  
近地。今所有之原額似足敷差防。而南北兩岸河堤。  
道路綿遠。所有豫省名糧改歸實額兵丁。或盡行增  
入河營。或撥十分之七八以資不足。於防護河工。實  
為有益。至山東河道。關繫亦屬緊要。其名糧改為實

額應在綠營添設若干。河營添設若干。著叢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河東所屬扣存養廉名糧儘數添作豫東河兵。  
以資防守。並添都司守備等官。○四十七年議  
准。河南各營扣存養廉名糧六百五十四名。添  
作豫東兩岸河兵。以資防守。○四十九年議准。  
黃河各工於夫堡二座之間添設兵堡一處。派  
兵二名常川住守。汛期晝夜巡防。平時力作積  
土。不許私自下堤。○五十三年覆准。山東省曹  
單二縣臨河大堤。添建兵堡房五十座。照豫省

新建兵堡例。三年後。每年每座歲修銀五錢。彙入夫堡歲修案內。報部叢銷。五十四年奏准。江南省黃運兩河堤頂。原設兵堡。相隔遙遠。巡查未能周密。黃河大隄。應按四里一堡。運河兩岸。按七八里一堡。每堡派兵二名。以資巡防。○嘉慶七年覆准。永定河北岸頭工上汛。險工林立。於北岸下游各汛撥兵四十五名。歸入北岸頭工上汛。以資防守。○又覆准。河東上北河祥封汛。河兵不敷力作。於祥陳汛內撥兵三十名。歸入祥封汛管轄。○又奏准。永定河工段綿長。

河兵不敷差遣。於督提二標並宣化天津二鎮額設兵丁內各酌撥戰兵十五名。守兵八十五名共四百名以資差遣。○十三年定。江南省裏外二河廳經管撥船三百隻。原設船兵三百名除撥歸徐州鎮標兵丁二百名外其餘一百名歸入河營力作分汛修防。內分撥豐北營上汛兵十五名。蕭南營碭上汛兵十五名。宿南營周家樓汛兵二十名。宿北營阜河汛兵二十五名。古城汛兵二十五名。○又定揚糧廳屬所管臨湖臨運各工本屬繁多並有舖壩橋梁又兼崇

家灣荷花塘兩岸新工七百餘丈。更須兵丁分段修防。惟江防營甘江汛存兵六十七名。實屬不敷。嗣後於宿北營阜河古城二汛各撥兵十名歸於江防營甘家汎力作。○十四年奏准祥河廳祥符汎魁星樓一工。為近年北岸第一險要。將黃沁廳屬武陟沁河汎抽撥守兵一名。武榮汎抽撥守兵一名。原武汎抽撥守兵二名。改歸祥符把總管轄。○十六年奏准河南馬港口南北兩岸每里添設河兵三名。共添河兵三百七十五名。將近隄無糧蕩地。每兵酌給六十畝。

以資養贍。○十七年定新設海安海阜二廳營。  
海安營召募新兵一百六十二名。海阜營召募  
新兵一百十四名。又海安營續募新兵九十九  
名。○又議准南河歲搶修鑲填工程需用土方。  
河兵挑運十分之四。買用夫土十分之六。○二  
十三年議准上河廳屬堂博汛工程險要原設  
兵丁不敷調用。將運河泇河捕河三廳額設兵  
丁內抽撥十名以資修防。○二十四年

諭河營兵丁例有定額。平日應責令學習椿埽並填補  
溝窩堆土植柳等事。若空缺不補一遇險工現募民

夫應役。豈不坐致貽誤。著該河督嚴行查察。均令挑補足額。以裕巡防。○道光二年。

論。江南徐州府屬銅蕭兩縣及睢甯縣天然峯山等處。壩引河宣洩黃流。盛漲與正河表裏相關。並為各該縣民命所繫。該處河埝向係民修。近因添設滾壩。洩水較大。民間無力修守。官防又乏責成。自應酌定章程。以為永逸之計。著准於峯山河埝緊要處所。添設河兵一百名。其天然牆河埝銅蕭交界之處。亦著設河兵一百名。○二十五年。

諭。前據敬徵等奏。請飭河東河道總督常川駐紮蘭儀。

廟工當有旨令鍾祥等會同妥議具奏茲據奏稱河  
標所屬四營糧艘經行每資彈壓若河督常駐豫工  
不能隨時稽察拔補各缺勢難紛紛調驗沿途州縣  
遞送文卷亦未便令其終年添設撥馬所奏自係實  
在情形惟河工修防最關緊要必應酌量變通以期  
周密嗣後著該河督每年於桃汛前趕早赴工乘查  
料之便將通工形勢詳加履勘豫為籌防至防守大  
汛著於伏汛前半月移駐廟工趁河水未漲之先妥  
飭布置霜降安瀾以後周歷兩岸將次年修守事宜  
督飭道廳妥協豫備立冬後回濟督辦挑工校閲河

標營伍務期於黃河防守有裨而於運河並操防事  
宜仍依時查閱不得稍有廢弛○咸豐八年奏准江  
南河道蕭陽等二十二營。葦蕩左右二營。原設  
戰守兵八千七百餘名。現著裁減二成。計實應  
存兵六千九百餘名○十年議准江南河道原  
設操防修守兵各數千名。今河流改道。舊黃河  
一帶無應辦之工。自應裁撤歸併。以節餉需。所  
有河標改為鎮標。中營右營廟灣。洪湖。佃湖等  
五營馬步守兵共二千五百餘名。原屬操防。悉  
仍其舊。至蕭陽等二十二營。葦蕩左右二營。所

屬修防兵六千九百餘名。現裁撤廳員一律改  
為操防。即歸地方官兼管。裏河營步兵五十八  
名。守兵二百三十三名。歸併鎮標各員弁管轄。  
江皖兩省交界之蔣壩為淮徐扼要之地。實留  
步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五百九十三名。作為  
蔣壩營。歸淮揚遊擊管轄。宿遷營實留步兵一  
百五十七名。守兵六百八十六名。作為宿遷營。  
歸淮徐遊擊管轄。蕭南營實留步兵一百八十  
四名。守兵七百四十一名。作為蕭睢營駐紮蕭  
縣。豐沛營實留步兵一百三十七名。守兵五百

八十四名。駐繁沛縣。桃源營實留步兵一百六  
名。守兵四百十二名。駐繁桃源縣。安東營實留  
步兵七十六名。守兵五百五十一名。駐繁安東  
縣。山阜營實留步兵一百十四名。守兵六百二  
十三名。駐繁山陽縣。高郵營實留步兵八十五  
名。守兵三百四十二名。駐繁高郵州。葦蕩左營。  
原駐海州。實留步兵三十二名。守兵五百三十  
六名。右營原駐阜甯縣。實留步兵三十一名。守  
兵五百四十二名。屯繁處所均仍其舊。其新改  
操防各營步守兵六千九百七十五名。內應添

設馬兵三百名。即在步兵內劃除一百五十名。  
守兵內劃除一百五十名。抵作馬兵三百名。分  
撥十營。搭配騎操。以上改設十營。計兵六千九  
百七十五名。並鎮標五營。計兵二千五百五十  
八名。通共兵九千五百三十三名。均歸新設淮  
揚鎮總兵統轄。○又議准豫省蘭儀以下乾河  
各營現無修防之責。改為操防。不必歸撫鎮各  
標管轄。南岸由開歸道調遣。北岸蘭考二汎由  
河北道調遣。東省曹單五汎由兗沂道調遣。○  
同治十年裁北運通惠二河河兵椿手一百八

十名並撥甯河縣海稅銀一千六百兩以濟兵食。自本年為始。○十三年增設通惠河河兵一百五十一名。計漕運廳管八十名。通州州同管十名。州判管十五名。駐潞州判管二十名。要兒渡汛管十名。平家疃外委管十六名。○光緒元年議准。清水河營弁兵仍歸道廳管轄。○十一年奏准。河南省開歸道屬豫河營額設兵六百四十一名。裁減三十二名。河北道屬懷河營額設兵七百一十九名。裁減七十二名。運河道屬運河營額設兵四百名。裁減二十名。河標四營。

原存兵共一千六百一十三名。除馬兵三百一十六名不必裁減外。仍統按百名裁汰五名。計減去八十名。以上七營共減河兵二百四名。又議准永定河南北兩運河河兵照江南豫東河兵積土之例。按月彙報。如挑不足數。將該管廳汛員弁查明叅處。儻廳汛遇有升遷離伍。造冊交代。如有短少。查究著賠。

河夫。○江南省堡夫二千二百五十八名。牐夫三百二十名。山東省運河徭夫七十五名。半牐夫一千三百三十六名。淺夫一千一百五十三

名半壩夫九十八名。橋夫五十二名。渡夫二名。  
運河大濬額募夫六千二十四名。半小濬一千  
二百五十五名。河南省堡夫一千三百九十六  
名。柳船長夫二十六名。埽工長夫三十名。椿埽  
夫四十名。直隸省三角淀船夫二百四十名。子  
牙河津軍廳堡船夫各三百名。西淀堡船夫  
夫二百四十名。北運河船夫一百八十名。淺夫  
五百名。水手四十八名。舖夫八十名。○順治十  
二年定令河臣嚴查河工官吏扣折夫食。以蘇  
民困。○康熙十二年議准停止河南籤派河夫。

如遇歲修動河道錢糧召募。每夫一名。月給銀二兩。○十三年覆准。江南省河夫亦停籤派。如河南之例。動河道錢糧召募。○十五年覆准。夏鎮分司所設淺溜夫。南旺分司所設泉夫。盡行裁去。北河分司所設額夫。裁半餘照額留用。

十六年題准。河南省募夫。每名每月給銀一兩二錢。照江南省例。按日散給。○二十年裁通州及武清香河寶坻永清東安諸縣淺夫。其額設夫役銀歸通惠河分司召募挑濬。○二十三年

諭。提工夫役。風雨晝夜露宿草棲。勞苦倍常。所領工食

無幾。恐有不肖官吏從中侵蝕。必使人害實惠。不可不加意。軫恤。○三十七年。直隸省設河工淺夫。○四十年。議准。河工夫役。工成之日。內有民夫。各給印票。該地方官查驗。免其雜項差徭。○四十六年。順天所屬會清河以下七牖。設牖夫一百十有二名。○雍正元年。

論。山東運道淺阻。舊例分撥民夫。濬淺濟運。山東連年薄收。百姓未必堪此重役。不若竟動正項錢糧召募。於興役之中。即寓賑濟之意。○四年。議准。直隸省河工。設役夫一千二百六十名。分隸於各廳汎。○

又議准山東省濟運諸泉各州縣均有額設泉夫少則不敷多則糜帑應酌量增減所有役食銀於幫貼項內給發○五年覆准徐塘口以下勝陽山等處新建三牐每牐各設牐夫三十名○又議准豫省河工社夫名色永遠禁止○又題准東省黃河廳所屬州縣額設徭夫一千三百名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空手應扣除役食外每名歲給銀九兩各州縣豫造名冊解送該廳點驗分汛供役遇險要即調集搶護○七年議准東省運河額設淺溜橋牐等夫除歲給

役食銀外。每歲各量給器具銀八錢。各州縣額編役食銀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有奇。其不敷銀於幫貼項下取給。遇閏加增。至大小濬募夫日給工銀六分。每人給器具銀二錢。八年覆准豫省堡房五百十有二座。如遇州縣官升遷事故。令其造入工程錢糧冊內。如有破損。照不修礮臺烽墩例議處。○又議准豫省河工。增設堡夫三百四十名。○九年議准江南省黃運兩河隄岸。每二里蓋堡房一座。設夫二名。共建堡房一千一百五十四座。設夫二千三百八名。歸

該管官弁管束。住宿堡內。常川巡守。每日責令  
擔積土牛。以資修補堤工之用。○十一年議准  
直隸省運河。歲需疏濬設淺夫六百三名半。○  
十二年議准。黃河一堡二夫。寒暑兩月免其積  
土。每月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糧船往返。  
修補犁溝板眼。每月積土十二方。該管汎官各  
將堡夫所積舊土。報明備案。以雍正十二年正  
月為始。每名每月如數擔積。造於新土冊內彙  
報。並入交盤以專責成。○十三年議准。東省有  
泉之十七州縣。泉夫七百八十四名。自雍正十

三年為始。每名歲給銀十兩。在各州縣地畝銀內。照河夫幫貼之例。攤入大糧減正加耗分徵。支給。歲以春夏秋三季。在本境濬泉栽柳。冬季調赴運河。一例均令濬淺。○乾隆元年。

諭河南武陟縣木樂店沁河堤工。關繫居民廬舍。每年定為民夫修築以防水患。里民按畝攤錢。計二千四百餘緡。頗為地方之累。若設立長夫三十名。歲支工食三百六十兩。即可省民閒二千餘金。著河東總河照此辦理。其長夫工食。即動豫省存公銀。不得絲毫累民。永著為例。儻胥吏土豪。仍藉名科斂。從重治罪。

○又議准豫省濬柳船六十二。向撥河兵看守。  
今河兵各歸本汛巡守。應募長夫六十二名。每  
名歲給銀八兩。運料之時。加募水手。濬船三名。  
柳船五名。每名日給銀五分。○二年覆准。河南  
省孟縣小金堤設椿埽夫四十名。每名歲給銀  
十二兩。遇閏加增一兩。○三年覆准。東省疏濬  
運河除器具銀外。每夫日給工銀五分。以為定  
額。○又奏准。東省滕汛彭口大濬募夫三百名。  
小汎百名。均屬不敷。嗣後於嶧汎募夫大濬四  
百名。小濬二百名。內各減去百名。歸於滕汎募

用。○又覆准江南省新建之正二牺仍名通濟。  
正三牺仍名福興。龍江牺仍名清江。其淤閉之  
廣濟牺別築草壩。原設牺夫三十六名。以三十  
名隸通濟牺。清江牺原設牺夫三十三名。減去  
三名。福興牺設牺夫三十名。即將廣濟清江二  
牺所減牺夫九名撥用外。再召募二十一名。以  
符額數。○五年覆准黃運湖河隄工額設堡夫  
所積土牛改作子堰。每夫二十名內選撥六名。  
濬水夯硪。免其積土。○六年豫省裁濬船長夫  
四十名。○十年議准東省距河窵遠之泉夫。協

濬運河。皆非素諳。每名額支工食銀十兩。嗣後扣除六兩。歲於霜降前照數於司庫內撥解河庫。轉發沿河州縣代為召募。如有餘牘。仍令節存道庫。以為大小濬通融辦理之用。餘銀四兩。仍照舊例按名支給。止令在本境疏泉栽柳。計沿河泉夫。滕縣四十名。嶧縣二十名。魚臺縣二十名。濟甯州九名。汶上縣四十三名。東平州十七名。內除八名。撥防戴郊壩。不濬河共泉夫二百二名。均係沿河近便。仍令照舊協濬。毋庸扣銀別募。其距河窵遠之泰安縣泉夫一百二。

十一名。平陰縣泉夫十名。令汶上縣代募。萊蕪縣泉夫九十名。肥城縣泉夫三十五名。令東平州代募。新泰縣泉夫七十五名。令東阿縣代募。甯陽縣泉夫六十一名。令嘉祥縣代募。泗水縣泉夫六十名。曲阜縣泉夫四十名。鄒縣泉夫三十名。滋陽縣泉夫三十六名。蒙陰縣泉夫十六名。均令濟甯州代募。十一年議准直隸省運河向設淺夫六百三名半。嗣於改設河兵案內全行裁去。但每歲運河空淺。究非河兵所素習。除零數不計外。酌復舊額之半。設淺夫三百名。

每名月給銀一兩二錢。照北運河役夫之例。動支紅剝銀給發。報部覈銷。二十四年奏淮山東省運河呂城牐牐夫四名。改撥利涉橋牐專司啟閉。○又奏淮江南省徐城北岸添建堡房二十四座。○二十五年議准豫東黃河大堤堡房照東省運河堡房例。每座給歲修銀五錢。○二十九年直隸省裁汰岱船役夫一千八十名。○三十三年江南省裁汰宿州奎河欄杆牐牐夫四名。○又議准直隸省永定河麥汛後兵丁上堤防汎。另雇民夫駕濬柳船。捞濬照每方七

分例支給。○又議准北運河兩岸隄工。共長三百三十七里。每三里設立堡房一座。共添設堡房一百十一座。又添設汛房十二處。以資棲止。

○四十一年奏准豫東二省大河兩岸兵夫堡房中間添建民夫堡房五百八十四座。交汛收管。○又議准北運河額設六汛淺夫外。再添設二汛。每汛設夫一百名。以速漕運。○又議准通惠各舖附近通州夫役工食。自可就近給發。統於坐糧廳稅課項下支給。所有各州縣應解工食銀兩。飭令解交直隸藩庫報部歸款。○四十

八年

諭。此次曲家樓漫口為民生運道攸關。特命於蘭陽十二堡至商邱七堡共一百七十餘里另築新堤疏挑引渠。原議定霜降以前完工開放而堤渠並舉用夫較多。該地方督撫屢請鄰省助夫朕洞鑒情形以鄰省助夫非便令展限緩至春閒桃汛開放引河俾豫省夫役可以從容挑築停止他省撥派之煩。○嘉慶十三年定河南省陽武汎頭堡改為中车上汎三堡。陽武汎二堡改為中车上汎四堡。陽武汎三堡改為中车上汎五堡。堡夫每年工食及歲

修堡房。均由中牟縣管轄。○十四年奏准河南  
省孟縣主簿汎向設埽夫二十名。撥歸祥符主  
簿汎管轄。○十六年奏准。河南馬港口南北兩  
岸每里添堡夫一名。共添堡夫一百二十五名。  
將近隄無糧蕩地。每夫酌給四十畝。以資養餉。  
○又議准。江南省黃運兩河。每二里設堡房一  
座。每堡設夫二名。常川防守。除寒暑兩月外。每  
月黃河堡夫二名。積土十五方。運河堡夫二名。  
積土十二方。黃河在隄上臨河一面。運河在隄  
頂裏面。先擇卑矮緊要處所。築做子堰。每夫二

十名內選撥六名。令其潑水分磽。免其積土。該管汎員不時稽查。按月申報。統於每年歲修加高寨內具題查覈。○光緒三年議准十里堡新牆所需牆夫。在於沿河雙牆抽夫撥用。計添夫役十六名。口分由道庫兵夫餘賸項下支給。○五年議准八里廟新牆添設牆夫二十八名。其工食仍由道庫兵夫餘賸項下支給。○六年奏准。運河廳屬濟汶兩汎代募泉夫裁汰。統歸募夫項下估辦。○十一年議准山東省曹縣。荷澤單縣城武金鄉定陶六縣徭夫。遇有應修隄工。

豫為估計。照價派夫分築。年終造冊報部查覈。  
○又議准。黃河兩岸隄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  
隔省需用修防之處。該廳員即知照地方官一  
體調撥。儻地方官藉詞推卸。照協辦大工遲誤  
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

工部

河工 河工 經費歲修搶修 一

河工經費歲修搶修。順治初年定。經徵河銀三百兩以上。歲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又定。河工歲修錢糧。先給一半。餘俟物料交完。方准找給。○康熙二年覆准。凡黃河湖河大工告竣。保固限滿。交汛修防。其工當大溜頂衝。汎水長發。在在險急。相度情形。必須每年動帑。用長椿大埽。修築加鑲。歲以為常。嗣後歲修工程。令河道

總督俟秋汛水涸時。即估計具題。○七年題准。  
額銀不及三百兩者。不准紀錄。○又定江南浙  
江等屬額徵河銀。分令各廳就近收支。○十八  
年題准。搶修工程雖難豫定。亦照歲修例估計  
具題。其費以五百兩為率。別項大工不在此限。  
○二十二年議准。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五  
省河工錢糧。有蠲災缺額銀八萬兩。令該撫於  
地丁錢糧內照數撥補。○二十三年

諭朕觀高家堰地勢。高於寶應高郵諸水數倍。前人於  
此作石堤障水。實為淮揚屏蔽。且使洪澤湖與淮水

併力敵黃。衝刷淤沙。關繫最重。今高家堰舊口。及周家橋翟壩。修築雖久。仍須歲歲防護。不可輕視。以墮前功。○又

諭。蕭家渡九里岡崔家鎮徐升壩七里溝黃家觜新莊一帶。皆緊要近溜之處。甚為危險。所築長堤與逼水壩。須時加防護。大約運道之患在黃河。禦河全憑堤岸。若南北兩堤修築堅固。可免決齧。則河水不致四潰。水不四潰。則濬深淤墊。沙去河深。堤岸益可無虞。今諸處堤防。雖經整理。還宜培薄增卑。隨時修築。以防未然。又如宿遷桃源清河上下。舊設減水諸壩。蓋

欲分洩漲溢。一使隄岸免於衝決。可以束水歸槽。一使下流疏洩。可無淮弱黃強清口噴沙之患。近來凡有決工。皆仿其意。不過暫濟目前之急。雖受其益。亦有小損。儻遇河水泛溢。乘勢橫流。安保今日減水壩。不為他年之決口乎。當籌畫精詳。使黃河之水順軌東下。水行沙刷。永無壅決。則減水諸壩。皆可不用。運道既免梗塞之患。民生亦無墊溺之憂。庶幾一勞永逸。工可告成。○二十四年覆准嗣後搶修工程五百兩以內者。該督詳開各工細數。造冊彙題。○又議准。搶修工程。隄岸牆壩偶被損傷。該管廳官。

一面申報河道總督。一面即運料修防。勒令剋期告竣。仍詳具工費繕冊題銷。○三十二年奉旨。河庫錢糧。著照盤查州縣錢糧例行。○三十五年題准。江南既設管河道。一應河工錢糧。均歸道庫支收。○三十七年題准。大工歲修錢糧。均交與總河自行經營。○又議准。永定河工。照黃河歲修搶修之例辦理。○三十八年覆准。江南省裁管河道。錢糧仍照舊例。歸於各廳收放。○四十七年

諭。河工動用錢糧。輒以數萬數十萬計。河官當估計之。

時先故浮估以為日後節省之地此皆河工積弊嗣後凡有修理工程河道總督務親詣察勘確估具奏不可一任河官浮冒估計○四十八年覆准河道錢糧令淮徐道管理應於淮安府城內建庫收存仍令道役看守巡查○又

諭河防緊要不可稍忽宿遷以下有清水入黃河得以刷沙遄行宿遷以上至河南一帶無清水入黃河必須將兩岸堤工小心修防令水不出槽導水由槽中行無淤沙之患至於黃河發水由上源甯夏而來著陝西總督轉行甯夏同知遇黃河漲水時速報總河

河南巡撫豫為修防。○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山東河南河庫每年令各該撫盤查江南河庫每年令總河盤查出具並無虧空印結送部存案出結後有虧空者除責令賠補外仍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議處。○又覆准嗣後一應歲修搶修工程均令河道總督親勘以杜冒銷之弊。○六十年覆准各河道下扣過建曠銀嗣後務於本年年終即行起解不得遲延。○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歲修工程於本年十月內題估次年四月內題銷逾限不銷者令授受各官賠償工費至搶修

工程將衝決丈尽。動用何項錢糧報部工完之日。彙冊題銷遲至次年四月不題銷者。如前賠償其歲修及別項大工。動用何項錢糧於題估日一併聲明。○三年覆准豫省修理工程河庫錢糧或有不敷。於布政使司庫內撥解就近支給。○又議准永定河工程如遇緊要險工一面興修一面具題其歲修搶修工程亦令先行題估。工竣題銷以杜侵冒。○四年議准直隸省永定河通永天津清河四道每處額給歲修銀一萬五千兩石景山給歲修銀二千兩動撥本省

田賦存儲道庫以資修理。儻有不敷。題請再撥。  
統於年終報部。○五年覆准山東省魚臺縣境  
內新築長堤。給歲修銀一千兩。於地丁銀內動  
支。○七年

諭。黃河隄岸乃運道民生所關最為緊要。年來殫心經  
理。增卑培薄。隄工堅固。共慶安瀾。獨是工程告竣。例  
應歸汎修防。而額設河兵堡夫。止能修補水浪衝激  
之處。防備臨時。搶護之用。至於隄身一年之內。風雨  
淋漓。車馬踐踏。漸至侵損者。亦勢所必有。而隄遠工  
多。不能責諸寥寥兵役也。朕留心訪察已久。又復詢

問通曉河工之人。知河防一覽內載有每歲令夫加高五寸之請。即從前總河亦有每丁一名召募幫丁四名給予堤內空地耕種免糧。歲令加高五寸之議與朕計慮實相符合。朕思堤工雖千有餘里若按丈每年加修五十。計費不過三四萬金。儻置之不問。一年剝削五寸。合十年而計之。其所費之多。恐有不止於加修之數者。況河流漲漫不時。難以豫料。何若逐年增脩。為未雨綱繆之計。○又咨准山東省運河額設淺溜築壩等夫。每名歲給工食銀十二兩。器具銀八錢。脯夫每名歲給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器具銀八錢。兵夫仍照兵餉例。每名歲給工食銀十四兩六錢四分。器具銀八錢。由司庫存公銀。及兗沂道庫河銀內支領。○八年奏准。江南省河庫錢糧。江蘇每年徵解河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有奇。安徽每年徵解河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浙江每年徵解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有奇。淮關每年額解河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有奇。瓜儀由牘每年額解河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兩淮鹽政每年額撥銀三十萬兩。

淮鹽運使司。每年額解節省銀五萬兩。廣東鹽  
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一萬兩。兩浙鹽運使司額  
解節省銀一萬兩。長蘆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  
一萬兩。山東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七千兩。福  
建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三千兩。又蘇州布政  
使司。每年撥解河庫銀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  
兩有奇。以上存庫銀六十七萬五百三十六兩  
有奇。以供歲修搶修及兵餉役食之用。逐年所  
用錢糧。總河將用過數目報部。其庫儲銀現存  
若干。每年量撥銀若干之處。據實詳題。○又覆

准江南險工處所除豫備歲修搶修物料外再發銀三萬兩照豫省例每年辦料堆儲上游濟用○九年議准永定河疏濬尾閭增給歲修銀五千兩○十年覆准山東省汶上縣南旺分水口束沙草壩給歲修銀一千五百兩如有餘賸留為下年之用於司庫地丁銀內題撥○又議每歲修工程應編列字號開明起止段落長闊高厚尺寸造冊報部至搶修別建之工交汎修防應附入歲修者於題估冊內豫為聲明○十

一年奉

旨修理山東運河工程需銀五萬九千餘兩於東省存  
公項下動支應用○十二年議准江南省葦蕩營界  
內不產葦柴之地招民開墾升科所徵錢糧造  
入河銀冊內題報如內有民田給還原業戶耕  
種輸糧嗣後每二年一次清釐有淤墊者即令  
開墾按年升科仍將附近產葦之地照數撥補  
○又覆准山東通省管河道收支東省一應河  
銀及兵夫工食並大小濬酌募幫貼銀均令解  
存管河道庫內各廳遇有應用之處備領支給  
○十三年議准河工幫貼銀照淮徐等倉錢糧

之例。分作十分。叢算經徵州縣衛所等官。初叅  
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月。  
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  
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  
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  
四級。以上皆令戴罪徵收。停其升轉。完日開復。  
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經管督催之司道府直  
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  
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  
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

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督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者罰俸六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以上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

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被叅後州縣衛所等官限一年內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革職。經營督催之司道知府直隸州知州限一年半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者革職。

督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  
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  
用。欠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  
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  
州縣衛所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司道府  
直隸州知州亦限年半。接催督撫亦限二年。如  
不能完題。參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議處。  
至帶徵積年。於欠之大小各官限二年全完。如  
不能全完。皆依定例照職任處分。如有徵解不

前者。該撫照例題參。○是年十一月

諭。河防堤岸。舖壩等項工程。有關運道民生者。定例皆動正項錢糧。乃各省竟有於田畝派捐者。豈皆出自小民之願。大都上司因節省錢糧起見。授意屬員。為粉飾之計。相沿日久。官吏藉端苛索。民間所費必至數倍。不特苦累民生。亦於國計無補。於乾隆元年為始。一概革除。仍嚴飭所屬官吏。毋得私行徵派。以為民困。其疏空運河等項工程需用銀。著該督撫覈實奏明。於公項內酌量動用報銷。○乾隆元年

諭。河南孟縣地方。有小金堤一道。捍禦黃河。向係民修

民築民間未免竭蹶。著東河總河將此項隄工確實勘估委官承修。其需用錢糧覈實報銷毋得絲毫派累。○又議准江南省徐屬等各廳一應額收外解河銀自乾隆二年為始悉令改歸河庫道收存。如有收支解放兵餉及修造濱船柳船並給發物料人夫工銀按時給發。仍將收發款項隨時詳報每於年終該督照例盤查。○又覆准山東省疏挖運河動用公項銀。○又奏准江南省各廳自運葦蕩營柴六十萬束調撥辦石船隻於應給各廳水腳內酌量分給葦蕩營雇募水手運

儲廠內令各廳轉運交工。各廳應給柴價及扣過運價與葦柴報銷一同造冊。毋得入於歲修搶修內通融銷算。○又奏准。東省黃河著照豫省例撥存公銀萬兩。辦料堆儲上游供用。再豫省原撥辦料銀一萬兩亦覺不敷。應再撥銀二千兩一併採辦。○又覆准。河南省孟縣小金堤工程歲撥銀四千兩辦料供歲修搶修之用。○又奏准。歲修搶修鑲墊工程需用土方。令於估銷冊內據實造報不必入於埽料內銷算。○又議准。嗣後豫省北岸黃運兩河歲修搶修等工。

需用各項錢糧並懷河營官兵俸餉銀該布政使司經發。河北道收支估修報銷文冊。照南河淮揚淮徐二道例徑送該督察叢堡夫工食兵丁坐息銀隸河北道所屬者就近解交將收支出入數目造冊送覈年終盤查○又題准東省徭夫幫貼銀於山東司庫田賦內撥給又黃河搶修辦料銀七千兩運河搶修辦料銀三千兩亦於田賦項下撥給○又覆准豫東二省河工每年歲修搶修銀分儲庫內遇有險工詳明動支○又覆准永定河等四道額給歲修銀外豫

備銀十萬兩。存儲天津道庫。專供緊要工程之用。每年將動撥餘賸數目。造入歲修冊內。覈銷仍扣明餘賸之數。再於戶部咨領。補足十萬兩之額。○又議准直隸大名道額給歲修銀一萬五千兩。○又題准通永道歲修銀無項可動應赴戶部支領。○三年議定。東省每年歲修撥銀。黃河二千兩。運河束沙壩一千五百兩。隔堤水口一千二百兩。捕河沙灣埽工三千兩。分為三年之用。黃河搶修七千兩。運河搶修三千兩。加增料價銀三千兩。以一千兩為歲修。二千兩為

搶修。統計豫撥銀一萬八千七百兩。永為定額。  
○又奏准。豫省南北兩岸黃沁兩河歲修搶修  
工程。每年豫撥銀七萬兩。永為定額。○四年議  
准山東省運河。每年春夏之間。山水未發。令建  
築草壩。以收水勢。而濟漕運歸於歲修案內題  
銷。○又覆准。江南省宿遷縣泰州舊額河工漕  
項荒缺銀。自雍正十三年為始。在田賦銀內照  
數撥補。免其捐賠。○又議准。山東省運河每當  
春夏之交。山水未發。均須建築草壩。以束水勢  
而濟運艘。河臣暨管河道廳。指示該州縣動支

司庫存公銀建築。十年覆准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每年協濟江南河工銀停止撥解留充本省河工之用。其江南河工不敷銀於附近各州縣田賦內撥給。○十二年議准自乾隆七年起新舊編繁木龍用過木植工料銀照各廳每年報銷歲修搶修工程之例。覈明實用數目按年按工造冊估銷。○又題准直隸省霸昌通永永定天津清河大名六道所屬各州縣河淀淤地六千五十頃九十九畝零給民領墾。每年徵租銀七千六百四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解交河

道庫收存。充修河之用。○十三年議准嗣後江南黃運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所有錢糧不得過四十萬兩上下。○又議准。江南省隄工綿互數千餘里。於每年加高五寸之外。歲修搶修內通融辦理。以該年節省之數。加培隄工。○十四年奏准。安山湖可種地六百二頃二十畝。分撥業戶。內高阜地每畝徵銀三分。次高地每畝徵銀二分。解交運河道庫。充河工之用。不准私賣私買。至鹽鹹地一百六十二頃六十畝零。領墾成熟後。每畝徵銀一分。○十五年奏准。永定河下

口。增疏濬銀五千兩。○十七年議准直隸省清河大名二道原定歲修銀各一萬五千兩。每年赴部支領。今二道所屬工程平穩。毋庸歲修。停止請領。○十八年奏准。永定河歲修銀定額一萬兩。搶修銀一萬二千兩。○又奏准。江南河工經費。其有定款定數者。仍應照數支銷。其有定款而無定數者。以乾隆五年報部之數為准。除現在協辦河臣二人各分給五百兩以資公用外。其河臣勘工盤費。及修理廝舍工食犒賞等項。准其動支銀五千兩。按月支給。河庫道修理

天平庫署等項。准其動支銀五百兩。均聽各該處自行通融辦理。其無定款定數者。照耗羨章程。遇有動用之處。令河臣奏明辦理。○二十年議准嗣後如遇偏災蠲緩。將河工歲夫銀兩。一例扣緩。登除分數。在河銀考成案內。據實聲明。具題查覈。其撥補蠲緩歲夫銀兩。儻本邑應徵錢糧不敷撥補。准於司庫地丁銀內撥給。○二十三年議准山東省運河衛河及南旺蜀山等湖民埝。令該管地方官於每年汛候親詣履勘。凡有單薄殘缺處所。勸諭居民及時培補。定限

歲內完工。年終出具完固印結咨部。如失時不修。即將該管官照河工隄岸不行豫修例降一級調用。如捏報完固。照修造戰船捏報完工例革職。○又議准東省運河隄工。仿照江蘇歲加五十之例。於每年霜降後逐加履勘。如有坍卸單薄處所。確估幫培。照例估銷。○又奏准直隸省天津等十三州縣河淤地畝。改租為糧。按額開除。○又奏准江南省河工同知通判等官。共十七廳。分大中小三等。酌給經費銀兩。大廳二千兩。中廳一千五百兩。小廳一千二百兩。動支

河庫銀兩。在各廳每年歲修搶修冊內報銷。○  
又議准。安徽濱河洪河。於冬初水涸時。查明  
應行挑濬工段。勘估興修。所需銀兩。於江甯藩  
庫匣費項下。每年動撥銀三千兩。豫儲廬鳳道  
庫備用。如有餘賸。存為下年之用。儻有不敷。如  
數找領。或水過未淤。有藉端糜費捏報冒濫等  
弊。嚴行參處。○二十五年覆准。江南省清江浦  
官役俸工。在河庫外解銀內支給。按年報部。○  
二十七年奏准。直隸省永定河石景山歲修銀  
二千兩。本年工程堅固。毋須動用。存儲道庫。每

年酌看水勢。或接築新工。或修葺舊工。有餘存銀兩。於報銷案內。聲明存儲。遇有汛漲改移。歲額不敷。即在節存銀內添補應用。○又議准。江南省額徵河工錢糧。令州縣統解布政司兌收。每年分春秋二季。於司庫正項銀內。解交河庫。徐州府屬豐蕭碭三縣。起解山東河道。夫工食銀一千八十兩。照山東解赴江南河銀改歸江南起解之例。徑歸山東河道。就近酌款濟用。其豐蕭碭三縣。應解山東。夫工食。徑解本省藩庫充餉。○二十八年奏准。歲修工程除與常

年報銷銀數不相上下者。照常辦理外。儻該年  
需費倍加。應令該督撫將該年必需倍費情形。  
專摺奏請。○二十九年議准。江南省淮揚徐海  
四屬。每年應徵河湖灘租銀兩。仍責成各州縣  
照舊催徵。徑解河庫濟用。○三十年議准。各省  
建修一切工程。動支各項存公銀兩。數在千兩  
以上者。照正項錢糧之例。由該督撫具題請銷。  
其用銀數百兩至數十兩不等者。照舊例咨銷。  
○又奏准。河南省陝州城外萬金灘。鞏縣城北  
洛口。黃沁同知所屬沁水。每處各立水誌。自桃

汛起至霜降止。逐日查看水勢長落尺寸。據實具報。如三處水勢陡長至二三尺以外者。該廳州縣速報江南總河相機修防。○又奏准江南省河工。每年歲修搶修加高土工。另案大工並革蕩營地一切修防以及採辦料物。三汛大工銀兩三道十七廳一併詳報兩江總督查考。仍由江南總河主叢。如有應行參酌之處。隨事商辦。其河工修守機宜。及各工水勢情形。道廳營汛一體通報兩江總督。同河臣互相稽察。○十三年奏准。江南河庫道錢糧。每年盤查。據實

保題。三十四年議准山東省沿河州縣水驛。每年十月熬鹽挑河。至次年正月。一切差船不能來往。額設水夫錢糧。應行按月裁減。並至柘園起北至直隸之通州。黃林莊起南至黃河口。所設水驛錢糧亦照山東熬鹽月日一例裁減。解司充餉。三十五年奏准直隸省正定府城南滹沱河。水性靡常。現在河勢日又北徙。草土墊工易於衝澗。於滹沱河歲修生息內。按年酌撥銀一千五百兩。給該縣於汛前辦料儲工。如有動用。造冊報銷。儻有餘賸。留為下年備用。如

河水南徙。毋需歲修。奏明停止。○三十七年議

淮永定河工額設歲修搶修銀兩。許其通融辦理。○四十年議淮。江南省葦蕩營西汎地五百十四頃九畝四分八釐。給民領墾。每年徵銀二百五十七兩四分七釐。○又議淮直隸省良鄉縣報墾河淤地四頃十六畝五分五釐。每年徵銀十二兩四錢九分六釐。○又奏淮直隸省霸州永清東安三州縣新淤灘地召墾徵租。內柳園隙地十二頃。作為上等。每畝徵銀二錢一分六釐。其餘廢堤幫地及重隄隙地四十九頃有六釐。

奇。作為次等。每畝徵銀一錢。以乾隆三十九年  
為始。○又。

諭。永定河歲修搶修疏濬等工。每年定額三萬四千兩。  
並准節年遞融辦理。不逾此數。雖若示以限制。實聽  
儘數開銷。未為允協。夫永定河水勢靡常。工程亦因  
而增減。即如歲修一項。水大之年。黏補必多。水小之  
年。費用較省。此理之一定者。又如搶修量工之平險。  
疏濬視淤之淺深。亦難繩以一律。若如向時所定。籠  
統發銀。不問工之鉅細。多寡任其牽勻銷算。殊非覈  
實辦工之道。治河所以衛民。果屬緊要工程。於閭閻

實有裨益。經費原所不斂。若永定河舊例未妥。以致每年浮耗。不但用涉虛糜。且恐工無實濟。何如隨時確覈。實用實銷之為愈乎。除業經辦過工程事屬已往。毋庸另議外。嗣後應如何刪去舊額。覈實辦理。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永定河每年歲需銀三萬四千兩定額。永遠刪除。嗣後每年秋汛後。令永定河道將下年歲修疏濬各事宜。及需費若干。勘明確估。再行覆勘。奏明請領。採備料物。於次年照估辦理。驗收題銷。其搶修。請先發一萬兩存儲道庫。酌量應需。

料物委員採辦分存公所以備臨期濟用儻有  
不敷奏明墊發工竣查驗覈實報銷找領至另  
辦加培土工不在歲修鑲埽之例遇有應行培  
築將情形據實專案具奏請

旨辦理○又

諭嗣後河工歲報錢糧俱著次年全數查明於第三年  
正月開印後具題如有逾期該部即查明叅奏○又  
覆准江南省葦蕩營西汎西洋黃黑泥窪劉家  
大窪不產柴地共二百三十二頃二十四畝有  
奇並無阻塞水道給民領墾每歲徵銀一百十

六兩一錢二分。自乾隆四十年為始。徵解河庫充餉。○四十一年覆准。江南省葦蕩右營新剔草地八百三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報升租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自乾隆四十年起徵解河庫充餉。○又議准。直隸省宛平。深州盧龍。遷安。昌黎。武清。天津。定州。八州縣。新淤灘地八十五頃十四畝八分六釐。招民領種。每年徵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分六釐。○又覆准。江南省葦蕩左右二營淤地六百八十四畝八分六釐二毫。每年徵銀二百四十一兩五錢五

分四釐。自乾隆三十三年起徵解河庫充餉。○

四十二年覆准。江南省阜甯縣蕩地三十六項八十五畝。招民領種。自乾隆二十四年起。每年徵銀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四十六年奏准。直隸省武清縣開墾外地一項八十三畝一釐。限內地二頃七十一畝五分八釐。○又

諭。阜甯等縣衛濱臨河湖。地土瘠薄。向為積欠之區。其舊欠河灘租銀。遞年積壓。殊堪軫念。所有阜甯等七縣衛。未完河灘租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兩零。著加恩准其一體豁免。○四十八年

諭豫省自辦理大工以來。歷次部撥及動用司庫銀千

餘萬兩。無非為百姓保護田廬。輯甯家室。所有採辦  
料物。雇募人夫。俱於例價之外。寬裕給值。俾小民踴  
躍趨事。以期迅速歲工。其例價外酌增銀兩。自應分  
年均攤。帶徵還款。在百姓等依限輸將。亦屬分內之  
事。但此次為數甚多。而上次漫工案內。又尚有攤徵  
未完銀九十餘萬兩。若按年帶徵。民力未免拮据。朕  
自御極以來。勤恤民依。覃敷愷澤。普免天下地丁錢  
糧者三。普免各省漕糧者二。不惜萬萬兩帑金。俾閭  
閻共臻康阜。又何靳此千餘萬庫項。而令小民每年

於正賦之外。多此徵輸耶。况現在仰荷

上天孚佑。大工告歲。自應廣澤推仁。與斯民咸慶盈甯。所有此次該撫等所請分年攤徵銀九百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餘兩。俱著加恩普行豁免。以仰答

昊蒼嘉祝。並示朕惠愛黎元為民藏富至意。○又

諭。東省挑河例價外酌增夫工銀一十六萬七百八十一餘兩。又稀淤解土。增給雇值。雨水停工。酌增飯食。及搭棚戽水等項銀六萬兩有零。俱應按畝攤徵。豫省加增銀兩。既已普行豁免。東省事同一例。所有酌增各項銀二十二萬餘兩。零著加恩一體寬免。俾民力

益臻饒裕。○四十九年

諭。向來黃運兩河間遇緊運工程。採辦料物雇募人夫。官發例價。本屬優厚。即或因物料昂貴。限期稍緊。一時難以取給。於例價之外。復有津貼。不過加至十分之二三。至多亦不過十分之五。儘數敷用。況運河隄岸工程。尤非若豫省之堵築壩工可比。加價銀兩。何以較正項增至一倍。恐其中不無藉端分潤之弊。但朕軫念羣黎。如河南江南等省一切河務。關繫民生者。不惜數千百萬帑金。興工修築。以期永資捍衛。又何靳此數十萬津貼銀兩。致官民竭蹶耶。所有東省

運河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若按例攤徵。民力固不免拮据。即地方官捐廉歸款。亦恐不肖之吏有所藉口。致滋派累。加恩准其一體作正開銷。以示朕惠愛黎元。有加無已之至意。即使工員等果有侵蝕浮開等弊。將來別經發覺時。必當按律懲治。所謂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自不肯因恐有弊端轉致恩澤不能下逮也。○又

諭。本年豫省睢州下汎二堡漫口築壩挑河工程現在奏報合龍。但念夫料加價為數自多。分年攤扣。民力究恐拮据。方今部帑充盈。朕為捍衛民生起見。從不

斯惜帑金。俾閭閻共享盈甯之福。從前青龍崗加價銀兩。既降旨寬免。此次漫工所用加價銀兩事同。一  
律亦著加恩一體免徵。該撫出示曉諭。咸使聞知。以  
副朕惠愛黎元有加無已之至意。○五十一年奏准  
豫東二省黃河大堤內外灘地招墾徵租解交  
河庫。以裨工用。○五十三年覆准江南省沛縣  
所屬昭陽湖邊舊運河廢堤。兩岸居民添蓋房  
屋三百六十九間半。照河房納租之例。每間歲  
徵銀三分。每年同舊徵房租銀兩。解運河道庫  
交納。按年造冊報部。此外如有增建者。報明納

租不得私行建蓋。○又覆准直隸省宛平縣涸出河淤地六畝二分每畝徵銀三分造入河淤項下題報。○五十四年議准江南省新設睢南同知歲給經費銀一千二百兩邵北同知歲給經費銀八百兩在原設邵睢同知經費銀二千兩內支領以資辦公每年報部查覈。○五十六年議准山東省應解河銀夫食並隨徵一四耗羨銀令同正銀於年內全完四月內造報考成候部議敘如遲至年外完解者無論銀數多寡即於考成冊內聲明候部議處。○五十七年奉

旨。河南河工每歲幫價銀兩。前經降旨。概行停止。此項河工歲需料物。固由各州縣採購交工。而辦理工程。開銷料物。皆係河員經手。尤應責成總河隨時稽察。務令實用實銷。毋任承辦之員。仍前冒濫。而採買之各地方官。亦當按照例價購辦。不得絲毫派累民間。如河工地方官員。再有前項弊端。則惟該總河巡撫是問。決不稍為寬貸。○六十年

諭。江蘇河工民堰及水利河道。借帑攤徵未完銀十萬一千餘兩。前據該督等奏到。業經加恩寬免。所有蕭縣河工未完攤徵銀兩。事同一例。並著該督撫再行

確查咨部一體概予寬免○又

乾隆五十九年並六十年分。山陽安東鹽城寶應。碭山銅山睢甯。邳州宿遷。沛縣等十州縣未完攤徵水利河道。堤埝各工銀兩。又。碭山蕭縣銅山睢甯。邳州宿遷等六州縣。攤徵續修王平莊埽壩工程及安東縣攤徵民便河塘河等項銀兩。雖與因災積欠地丁等項不同。但均在五十八年恩旨以前。且與蕭縣業經豁免之銀事同一例。所有山陽等十州縣未完銀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及碭山等七州縣尚未屆徵銀六萬一千二百餘兩。並著加恩概予寬免。